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6号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6 月底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定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 48,127.2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

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 公司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97.73 万元、8,380.51 万元。假设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 1-9 月的平均值持平。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0、10%、20%。

(6) 假设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 2018 年相同，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并于 2020 年 6 月底完成派发。2019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利润分配的承诺；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 2019 年第四季度和 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2019 年度分红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在预测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公司 2020 年发行优先股的影响，也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 **2、本次发行对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测算**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股本（万股）	160,424.21	160,424.21	208,551.4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48,127.26	
<b>假设一：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63.64	16,263.64	16,26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1,174.01	11,174.01	11,17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77,269.22	390,645.23	490,64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07	0.0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4.24%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3.00%	2.91%	2.57%
<b>假设二：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63.64	17,890.00	17,89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1,174.01	12,291.41	12,29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77,269.22	392,271.59	492,27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07	0.08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4.65%	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3.00%	3.19%	2.83%
<b>假设三：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63.64	19,516.37	19,5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1,174.01	13,408.82	13,40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77,269.22	393,897.96	493,89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07	0.08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5.06%	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3.00%	3.48%	3.08%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选择优质项目，提升净利润水平

公司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一家生态治理类上市公司，公司充分利用核心的技术优势，借助公司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积累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

经验，积极开展防沙治沙、荒漠绿化、矿区复垦以及盐碱地、污染场地修复等业务，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同时，随着政府在市政生态园林及生态环保市场投资向 PPP 模式转型，公司积极拓宽主营业务发展渠道，陆续签订了 PPP 模式的市政园林、生态环保项目合同，积极推进 PPP 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益。面对国家去杠杆、稳杠杆的经济政策，对 PPP 项目的选择进行审慎评估，选择优质 PPP 项目作为发展方向，寻求公司现金流良性、经营稳健、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将积极推进市场区域拓宽策略，实践立足内蒙、走向全国、放眼“一带一路”的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拓宽市场区域，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净利润水平。

##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